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社体字〔2013〕297号

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关于印发第三届全国绿色运动健身 大会跳绳比赛（2013年中国跳绳公开赛） 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局社体中心（群体处、体总秘书处），各行业体协秘书处，各有关单位：

第三届全国绿色运动健身大会跳绳比赛（2013年中国跳绳公开赛）定于2013年8月19日至24日在安徽省池州市举行。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政府

第三届全国绿色运动健身大会跳绳比赛
(2013年中国跳绳公开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3年8月19日至24日，安徽省池州市。

二、竞赛组织

(一)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安徽省体育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

(二) 承办单位：安徽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池州市教育体育局

(三) 协办单位：上海大健石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竞赛分组

1. 按年龄分组。甲组：1995年7月31日(含)前出生；乙组：1995年8月1日至2000年7月31日(含)间出生；丙组：2000年8月1日(含)后出生。

2. 按性别分组。男子组、女子组、混合组(比例不限)。

(二) 竞赛项目

1. 计数赛

(1) 30秒单摇、双摇跳

- (2) 3 分钟单摇跳
- (3) 4 × 30 秒单双摇接力跳（混合组）
- (4) 3 × 40 秒交互绳单摇接力跳（混合组）
- (5) 3 分钟 10 人长绳“8”字跳（混合组）
- (6) 连续三摇跳（限甲、乙组）

2. 花样赛

- (1) 个人花样
- (2) 2 人同步花样（混合组）
- (3) 2 人车轮跳花样（混合组）
- (4) 3 人交互绳花样（混合组）

3. 表演赛（年龄、性别不限）

4. 花样跳绳 1—6 级规定动作自编套路达标赛

- (1) 上场人员 5-12 人，参赛级别自选。
- (2) 按各级规定难度动作创编套路，超规定难度不计。
- (3) 成套表演套路音乐时间为 2 分钟—2 分 30 秒。

5. 趣味跳绳（年龄、性别不限）

- (1) 连续单摇跳：时间不限，计个数。
- (2) 3 分钟 10 人长绳同步跳：在 3 分钟限时内，由两名运动员同步单摇长绳，其余 8 名运动员集体跳。
- (3) 1 分钟双人单摇跳：2 名运动员分别左、右手持绳同时单摇跳。

四、参赛要求

(一) 接受社会各界以队为单位报名。

(二)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男女运动员若干人。

(三) 每名运动员限报 6 个竞赛项目，另可兼报达标赛、表演赛和趣味赛，运动员不得跨单位、跨组别参赛。

(四) 运动员须 2013 年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五) 各队报到时须向组委会竞赛组交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如出现瞒报或虚报信息，取消全队参赛资格。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最新审定的《跳绳竞赛规则》和《全国跳绳大众锻炼等级标准竞赛办法》。

(二) 30 秒单摇跳、3 分钟单摇跳，耐力单摇跳使用“培林牌”全国跳绳竞赛指定器材；花样赛（个人花样除外）、花样跳绳 1-6 级规定动作自编套路达标赛、3 分钟 10 人长绳“8”字跳、3 分钟 10 人长绳同步跳使用“新健牌”全国跳绳竞赛指定器材（联系方式见附件 4），均由组委会提供。其余竞赛项目器材自备。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计数赛、花样赛、趣味跳绳

1. 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 6 名。如参赛人（队）数未满 6 名，以递减 1 名方式录取。

2. 各项目各组别前 6 名颁发证书，3 分钟 10 人“8”字跳前 3 名另外颁发奖杯。

(二) 表演赛：录取前 8 名，按照 1:2:5 颁发一、二、三等奖

证书和奖杯。

（三）达标赛：

1. 花样跳绳 1——6 级达标赛：按各级别录取前 8 名，按照 1:2:5 颁发一、二、三等奖证书；如参赛队伍不足 8 队，以递减 1 名方式录取，按照 1:1: X 颁发一、二、三等奖证书；成绩达到全国跳绳大众锻炼等级合格标准的，则按级别颁发全国跳绳大众锻炼达标等级证书。

2. 计数达标赛：颁发全国达标等级证书。

（四）本次比赛设团体总分，团体总分为所有项目得分之和，如总分相同，则以最高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对团体总分前 6 名的参赛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计数赛、花样赛、趣味跳绳个人项目前 6 名的参赛队伍按 7、5、4、3、2、1 计入团体总分；计数赛、花样赛、趣味赛团体项目按 14、10、8、6、4、2 计入团体总分；表演赛、达标赛前八名的队伍按 18、14、12、10、8、6、4、2 计入团体总分。

（五）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全国跳绳竞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评选。

（六）获得各项目前三名的教练员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不重复发放。

七、仲裁和裁判员

（一）组委会设立仲裁委员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开展工作。

(二) 参赛队对比赛如有异议, 须在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 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同时缴纳申诉费 1000 元人民币。如申诉成功, 申诉费将原数退还。仲裁委员会不改变临场裁判判罚结果。

(三) 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聘(所选调的裁判员必须持有《全国跳绳裁判证书》, 且为金牌级、钻石级裁判合格注册者), 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聘。

八、报名、报到和离会

(一) 请登录 www.jianqiu.org.cn 网站下载附件 1、2, 填写后传真至主、承办单位, 附件 2 电子版、1 寸电子照片(注明运动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单位)发至 crspc@qq.com。报名截止日期为 8 月 1 日, 逾期不接受报名。报名后运动员不得更改报名项目, 弃权比赛报名费不予退还。在赛前技术会接收附件 3 和比赛用音乐光盘。

(二) 2013 年 8 月 19 日 18 点前到池州宾馆或池州盛园国际大酒店报到(具体报到地点待报名截止后另行通知), 20 日适应场地、16:00 召开技术会议, 21 日至 23 日比赛, 24 日离会。

(三) 联系人

1. 池州市教育体育局: 胡向阳

电话: (0566)2317846 13866463603 传真: (0566)2317838

2. 下榻宾馆:

(1) 池州宾馆(池州市贵池区长江中路 19 号): 吴丹丹

电话：(0566) 2618888 18656654090

(2) 池州盛园国际大酒店（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 28 号，速 8 酒店）：张娜

电话：(0566) 5267899 18656607132

2.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黄硕

电话：(010)87183998；15901293762 传真：(010)67133577

(四) 乘车路线（见附件 5）。大会组委会在池州火车站、池州汽车客运总站、池州九华山机场设立接待站。请务必于 8 月 10 日之前将到站时间、人员通知组委会接待组，以便安排接站。

九、经费

(一) 各参赛队差旅食宿费用自理。

(二) 各参赛队须在组委会指定酒店食宿，食宿费每人每天 160 元人民币（双人标间），不足部分由组委会补贴。食宿费报到时向承办单位一次性缴纳，食宿费发票由承办单位提供。

(三) 报名费按个人参赛项目收取，每报一项交报名费 20 元人民币，达标赛报名费 10 元人民币。报名费以队为单位在 8 月 1 日前向主办单位一次性交纳，可通过邮局汇款（汇款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9 号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邮编：100763，联系人：黄硕），发票在赛前技术会上提供。未交报名费不能参赛。

(四) 凡通级达标合格者，另交证书费 10 元人民币，由协办单位收取。

十、保险

参赛人员须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自行承担参赛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一切意外伤害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归比赛组委会。

附件：1.报名表

2.项目登记表

3.花样赛难度动作登记表（表1—表4）

4.全国跳绳竞赛指定器材联系方式

5.乘车路线